

[博白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玉林]

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秋华]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北路 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卫福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系统集成”：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系统的全过程。

1.2 “建设期”：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验收”：指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4 “货物”或“设备”：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标准配件、安装材料、手册、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1.5 “系统软件”：指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需要。

1.6 “应用软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为本合同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本合同项目内容：[博白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本合同项目建设期：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日期起 90 天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通过验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3 项目硬件设备

2.3.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配置本合同项目硬件设备：

（1）由甲方从乙方订购本合同项目硬件设备。硬件设备的数量和规格等见本合同附件[一]。硬件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由甲方承担。硬件设备所有权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1,998,700.00]；其中[集成服务]费价款为[1,357,000.00]元，系统运维服务费价款为[100,000.00]元，[设备]费价款为[505,700.00]元，网络费[36,000.00]元。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 030 号]

户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56161201011388754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3MB19794256]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振兴西路 003 号]

电话：[0775-833330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银行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6 5 8 号]

户名：中国电信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账号：[2111702009221009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565134556]

地址：[玉林市城北江岸开发区（玉林市民主北路）]

电话：[0775-2392760]

4.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普通发票后[1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向财政申请支付。

（2）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按月验收确认，每验收完成一处养殖场（共计 20 个养殖场），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5%向财政申请支付给乙方：

①对应养殖场的终验证书原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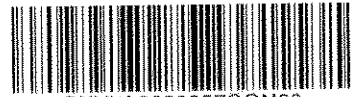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与履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5.4 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5.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及障碍处理工作，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6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故障或者隐患，及时配合处理。

5.7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5.8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章 验收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对系统调试后，由甲方按照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再测试和验证。

7.2 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3]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发出验收申请[5]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视为验收通过。

7.3 验收测试方法：[现场]。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7.5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建设期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八条 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项目自双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本项目硬件质保及运维服务期，期限为[24]个月。

8.2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硬件质保和运维服务工作。

8.3 服务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运维服务另行签订合同。

8.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或养殖场施工期间，需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8.5 其他[/]。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甲方应当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就上述指控自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非由乙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



(2) 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3)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4)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5) 未按照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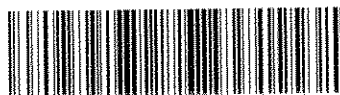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维保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



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维保，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1.6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如数据丢失导致的养殖管理损失）；因乙方轻微过失导致的间接损失，乙方可不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3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4.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

14.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 方：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联系人： 邹林宏

电 话： 0775-8333306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北路 20 号]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4.1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博白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清单

合同编号：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月[9]日

GXYLA2600057CGN00



GXYLA2600057CGN00

合同编号:

附件一：博白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服务清单

1	养殖场平台接入服务	主要涉及将 20 个养殖场各种视频监控资源接入统一的智慧养殖平台进行配套的技术调试和集成服务，实现视频监控的全局一体化统筹和管理，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通过技术、管理工作，完成平台接入。具体如下： 1、养殖场智能设备的综合接入服务：将养殖设备、监控设备与智慧养殖平台进行兼容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统一管理。 2、平台具备 AI 分析功能组件，支持各类算法和算法模型：如行为分析、安全监测、动物识别、ResNet50+BiLSTM、DeepSORT 跟踪等；可智能输出实时报警、预警报告、活动数据等。 3、平台功能服务：支持手机 APP（Android/iOS）接入，支持与区厅平台对接。 4、平台使用培训：对使用人员进行平台操作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平台各项功能，能够独立进行数据查看、设备控制等操作。	项	1
2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包含 20 个养殖场，320 套前端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主要对智慧养殖系统等所涉及的摄像机、交换机、服务器、显示终端等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应用各种信息技术，完成系统平台建设、系统迁移与优化、构建业务应用、系统维护与定制等工作。主要为以下内容： 1、现场支持服务：包含设备上架、布线、现场安装、联网调试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服务：。 2、前端视频监控安装服务：包含前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服务。 3、远程支持服务：包括远程调试、系统故障诊断、系统应用指导、安全加固等非现场服务。 4、硬件集成实施服务：将硬件设备及其附带系统进行分析、调试的服务。包括网络集成实施服务、主机集成实施服务、存储集成实施服务及其他硬件集成实施服务：摄像头调试/LPS 测试/AI 训练、对接区厅平台+云存储配置、工作人员操作培训。 5、安全集成实施服务：满足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及工作人员操作培训。 6、系统集成实施管理服务：整体承担基础环境、安全等的信息系统集成实施工作而提供的服务及备用配件清点入库服务。 7、五级存储保障体系服务：A[摄像头内存卡] --> 即时存储 B[边缘主机]、B --> 全量视频 C[本地 30 天存储]、B --> 事件分析 D[云存储 15 天]、D --> 数据推送 E[区厅畜牧平台]、E --> 分析报表 F[县畜牧站]。 8、双交换机负载均衡实施服务功能：网络冗余、负载均衡、智能管理；技术实现：STP+RSTP 协议栈、LACP 链路聚合、Web/APP 远程配置；性能指标：故障切换<500ms、带宽利用率提升 45%、设备上线率 100%。 9、提供 5G 定制网组网网络拓扑规划咨询、优势和效益介绍，后续整体组网方式、组网类型、组网建设服务内容。	项	1
3	系统运维服务	包含智慧养殖平台、20 个养殖场、320 套前端设备后续 2 年的运维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项	1

4	养殖场接入专线服务	1、用于各养殖场视频数据回传平台使用，带宽不低于100M。 2、服务期2年。	条	20
5	平台接入专线服务	1、用于智慧养殖管理平台使用，配固定IP专线，带宽不低于1000M。 2、服务期2年。	条	1
6	400万像素黑光球机	核心成像参数 - 传感器：400万+200万像素CMOS双摄配置。 - 最低照度：0.001Lux@F1.0，星闪夜技术。 - 镜头：F1.0 蓝敏镜头+F1.4辅助镜头，双摄融合。 - 分辨率：主码流 2560×1440，子码流 800×448。 - 视频编码：H265+H265 编码，主码流 500-8000kbps 可调。 - 帧率：25 帧/秒，支持 7-25 帧连续可调。 网络连接 - WiFi：支持 2.4G WiFi6。 - 蓝牙：支持蓝牙一键配网。 - 以太网：1 个 RJ45 接口，10/100M 自适应。 智能功能（算法） - 检测：人形、车型检测，区域越界报警。 - 跟踪：人形智能跟踪。 - 语音：双向语音对讲，支持 8Ω 2W 喇叭。 - 存储：支持 TF 卡，最大 512GB。 物理特性 - 供电：DC12V-2A。 - 工作温度：-20° C~+55° C。 - 尺寸重量：53 单板结构，50×53mm，净重约 14.9g。	台	320

		- 防护：室外防水设计。 - 云台控制 - 水平旋转：355°，转速 70°/秒。 - 垂直旋转：+45°~ -45°。 - 其他必需功能 支持 APP 和云服务，支持的网络协议（GB28181、ONVIF、私有协议）		
7	养殖场控制边缘存储	32 路双盘 接入功能：32*3MP/25*5MP/16*1K/ 可设置 4/9/16/25/32 路模式 解码功能 1 画面：1*4K 2 画面：2*5MP 画面：4*3MP@20fps（默认画面：/1*5MP@20fps+3*21 IP@25fps81*5MP+7*）1 本地回放能力 1*4K 或 4*3 或 2*5MP 接入带宽 128M P2P 数 64 路 音频输出支持 输出分辨率 4K(3840*2160) 工程师模式支持(365 天) 智能分析：支持（人体分析、车辆分析、动物分析、行为分析、分析统计） 邮箱报警：支持 网络分析：支持 数据保护功能：支持 网络协议：GB28181、ONVIF、流媒体、私有协议 存储介质：配置 6T 监控硬盘（30 天录像） IPKVM 远场控制功能参数 硬件参数 以太网 1 个 100M RJ45 WAN 端	台	20

	USB 接 USB-C x1 指示灯系统指示灯 电源规格 12V=1A 工作温度:0~40C 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 工作环境 存储温度:-40~85C 存储湿度:10%~90%RH (不凝结) 网络参数 有线标准 IEEE 802.3u 接入标准 蓝牙 5.0 配置 电源适配器 x1 (12V=1A) 使用场景: 网页、手机端、电脑客户端 加密方式: 多因子验证, 国际 2048 位 RSA 非对称密钥交换		
8	智能网管 交换机 端口组成 8 个 100Mbps PoE, R45 端口+2 个上联 1000M R45 端口 背板带宽 5.4G MAC 地址表 2K 电源规格 AC 输入 100-240V, 90W 电源 网络介质与传输距离 1000Base-T: 4 对超 5 类 (Cat5e) 或以上 UTP/STP (s100m) 100Base-TX: 2 对 5 类 (Cat5) 或以上 UTP/STP (s100m) 10Base-TX: 2 对超 5 类 (Cat5e) 或以上 UTP (s100m) 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交换机电源状态指示, 点亮代表设备已加电 云管理指示灯 点亮: 远程云管理功能开启	台	85

		端口灯 点亮：端口 link 正常；闪烁：数据传输中 拨码说明 CLOUD 开启本地 WEB 管理和 APP 远程管理功能 WEB 本地管理模式 WEB 开关在 WEB 处，1 秒内，按至 CLOUD 再拨回 WEB RESET 交换机重启并恢复出厂设置 软件规格 基本功能 遵循 IEEE 802.3 以太网 IEEE802.3u 快速以太网协议标准 兼容符合 IEEE 802.3af/at 标准的受电设备 (PD) 兼容符合已认证过的非标受电设备 (PD) 存储转发 MAC 自动学习与老化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与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以太网协议和标准 IEEE 802.3 以太网介质访问控制协议 IEEE 802.3110BASE-T 以太网 IEEE 802.3u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 IEEE 802.3ab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 目录 IEEE 802.3af 通过以太网数据线对或设备来实现以太网供电 EEE 802.3at 通过以太网数据线对或设备来实现以太网设备 大功率供电 IEEE 802.3x 流量控制 数据传输建率 以太网 10Mbps 半双工，20Mbps 全双工		
--	--	---	--	--

	快速以太网 100Mbps 半双工, 200Mbps 全双工 千兆以太网 2000Mbps 全双工 云网管：信息查看 交换机 SN 信息、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实时 IP、实时端口功率 端口 LINK 状态、链接双工、上下行速率； 云网管：设备操作 端口隔离设定、端口重启、端口 POE 开关、端口超远开关、交换机整机重启、整机设定重置、固件升级；基于口令保护 安全特性 支持 MAC/PORT 绑定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攻击防护 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访问控制 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重定向、流限速、0.5 重标记 服务质量 支持端口优先级、802.1P 优先级、DSCP 优先级 支持 SP、WRR、SP+WRR、Equ 优先级调度算法 生成树协议 支持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协议 管理维护 (集中管理) 支持 WEB 网管 支持 PC 客户端管理 支持小程序远程管理 POE 性能 IEEE802.3af 支持	

		IEEE802.3at 支持 端口输出最大功率 30W 过流保护 支持 过压保护 支持 短路保护 支持 顺序开机 支持 大功率 PD 软启动 支持		
9	无线网桥系统	工作频率 5.8GHz 传输距离：2000 米 防护：防水抗冻 无线网速：150M	套	20
10	安装辅材	扎带、标签纸、设备箱、线材、管材、五金等安装辅件	项	320